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1.12.20 法律字第 1010024481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

要 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0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參照，非公務機關將員工編號、公務電子郵件信箱提供予其他員工或供相關員工查詢系統登錄帳號等資料，屬原蒐集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行為，惟資料蒐集或利用，仍應注意該法第 5 條比例原則規定

主 旨：有關公司將員工資料提供予其他員工或供其查詢疑義一案，函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101 年 11 月 26 日貴字第 1010000058 號函。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是以，本件所詢公司員工編號、系統登錄帳號、公務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如能依上開規定識別特定個人，應屬本法所稱個人資料而有本法之適用。

三、次按本法第 20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準此，非公務機關將員工編號、公務電子郵件信箱提供予其他員工，或供相關員工查詢系統登錄帳號等資料，係屬原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人事管理）必要範圍內之利用行為。惟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仍應注意本法第 5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四、末按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故公司仍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並要求所屬員工遵循該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規範，以免違反上開規定，併予敘明。

正 本：立法委員李○○國會辦公室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